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85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語柔（原名陳雨欣）

選任辯護人 陳昱維律師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7176號）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查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4年4月24日上午9時3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行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江哲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薛月秋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